

# CD-ADAPCO 軟體

## 產品特定條款

本 CD-adapco 軟體產品特定條款修訂 (以下稱本「CDa 修訂」) 構成了客戶與 SISW 之間專門就 SISW 以 STAR-CCM+、STAR-HPC、STAR-CD、es-ice、DARS、HEEDS、SPEED 和 Battery Design Studio (BDS) 等通用屬名 (包括任何附加軟體以及無法獨立使用的這些產品的應用程式生產力工具) 或可能由 SISW 選擇的任何後繼名稱授權之軟體 (以下稱「CDa 軟體」) 達成之「協議」的修訂內容。因此, 本 CDa 修訂是「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且當本 CDa 修訂之條款與「協議」正文之間發生任何衝突時, 使用 CDa 軟體時應以 CDa 修訂為準。本 CDa 修訂不適用於客戶可能在「協議」下授權的任何其他軟體, 或是 SISW 可能提供的任何「軟體即服務」產品。

1. 定義。除非本文另有定義, 否則本 CDa 修訂內容中所使用之帶引號的術語應採用「協議」中所指定之含義。就本 CDa 修訂而言:
  - 1.1 「核心」係指讀取並執行程式指令的獨立處理單元。一個中央處理單元 (CPU) 可能包含一或多個核心。
  - 1.2 「授權伺服器」係指如 LSDA 所示安裝授權金鑰的伺服器。
  - 1.3 「工作階段」係指授權使用者為啟用 CDa 軟體所提供之功能而使用 CDa 軟體。
  - 1.4 「站點」係指客戶的授權使用者獲准使用 CDa 軟體的實際客戶位置。
2. 授權授予與條件。
  - 2.1 在「協議」下授予客戶之授權應限制到一個站點 (以下稱「站點授權」), 除非 LSDA 表明該授權為多站點 (以下稱「多站點授權」) 或全球多站點 (以下稱「全球多站點授權」)。如為站點授權, 站點將在 LSDA 中指定; 如為多站點和全球多站點授權, 則站點將會是區域內的任何站點。只有在事先取得 SISW 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變更站點。多站點授權和全球多站點授權會依照「協議」之定義授予該區域。除非 LSDA 中另有規定, 否則下文中就 CDa 所授予之權限應為訂閱序列站點授權。
  - 2.2 授權金鑰必須安裝在處於客戶控制下的實體授權伺服器上。授權使用者只有在身處站點時才能使用 CDa 軟體, 且此類使用只能是出於 LSDA 中所規定之客戶業務目的。除非在 LSDA 上另行授權, 否則使用 CDa 軟體建立的檔案只能使用最初產生該檔案時所使用之授權來進行處理。
3. 授權。
  - 3.1 「HPC 授權」係指讓序列授權能夠使用一個額外核心的授權。每額外增加一個核心, 都需要多一個 HPC 授權。
  - 3.2 「隨需生效」(簡稱「POD」) 係指能夠如 LSDA 中所指定, 在已購買小時數內對無限次工作階段使用的限期有效工作階段授權。每個工作階段的總耗用時間會計入購買的小時數。任何未使用的小時數會在限期授權期滿時失效。
  - 3.3 「有效工作階段」係指讓授權使用者能夠在數量不限的核心上對單個連續工作階段使用 CDa 軟體的授權。
  - 3.4 「有效 Token」係指客戶依據 LSDA 可以另行購買, 且授權伺服器可佔用的權利。客戶可自行決定在「協議」有效期內隨時使用有效 Token 來獲得以下內容: (i) 兌換十個有效 Token 時, 獲得使用 STAR-CCM+ CDa 軟體 (存取求解器除外) 的有限序列授權; (ii) 兌換一個有效 Token 時, 獲得 HPC 授權; 或 (iii) 每獲得一個有效 Token 即執行一個工作階段的授權, 前提是此類工作階段是在兌換一個有效 Token 時透過 Optimate 或 HEEDS 啟動的。某有效 Token 使用完畢後, 只要同一有效 Token 未同時用於上文中 (i)、(ii) 和/或 (iii) 下的多個權利, 即可根據上文中的 (i)、(ii) 或 (iii), 在該有效 Token 期限內將其重複用於其他目的。
  - 3.5 「序列授權」係指讓授權使用者能夠在單個核心上對單個工作階段使用 CDa 軟體的授權。